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通告 第 90/2023 號
有關收取「特定用途費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根據教育局指引，批准學校每年可向學生收取港幣 450 元作「特定用途」之費用，以提升教育質素及改善學校環境，使學生獲得更優質的教育服務。校方檢視了學生學習的需要後，現擬向每名學生每年收取港幣 **300 元正**作為：

- 優化學生學習設施及設備，包括資訊科技設備、更新校園設施、改善校舍工程等項目；
- 購買其他額外教育服務。

如「特定用途收費」仍未能足夠補貼上述支出，校方將運用其他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。

「特定用途費」分上、下學期每學期港幣 150 元，於註冊費內一併收取。如家長有三名子女在校就讀，可向校方申請豁免一名子女收費，惟仍需先繳交費用，本校在審核有關申請後，會透過 eClass 退回已繳交款項給予最低年級的子女戶口。另外，申領綜援的家庭，可憑收據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回款安排。

期望家長能理解和支持相關措施，並回覆以下回條。如對是此安排有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聯絡林惠君主任查詢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謹啟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回 條
有關收取「特定用途費」事宜

通告 90/2023

本人已知悉本通告內容，明白 貴校由 2024-2025 學年起，每年收取每名學生港幣 300 元作「特定用途費」的安排，並：

- 同意繳交。
- 同意繳交 (本人有三名或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分別是_____)
請寫出班別及姓名
- 不同意繳交，原因: _____

此覆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

學生姓名: _____ ()

班 別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二零二四年四月 日

註：

-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√號
- 若全校超過一半家長同意，校方將於五月下旬發出的 2024-25 學年註冊費單內收取。